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19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邦福
被　　告　劉文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文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業已明揭其旨。

二、經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前於民國107 年10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補繳新臺幣940 元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業於107 年10月18日及同年12月20日分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惟原告迄未繳納，有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琬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